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

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慎判断应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将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暂缓披露。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根据《业务指引》规定豁免披露。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知情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上述信息尚未被确定为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三)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泄漏上述信息。

**第十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要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连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等)、内幕知情人名单(详见附件二)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三)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进行最终审批。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经审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要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公司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并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内部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部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月日
董事会秘书意见		年月日
董事长意见		年月日



附件三: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务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